

象比较多。其四，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评价与协调机制不健全。往往出现上级政府出政策，下级政府“买单”的现象。一项政策或措施的出台，由中央一级部门下发文件，“一竿子插到底”，基层政府只能被动地接受。同时，下级政府也习惯于向上级政府争取财力支持，或通过一种事后债务化解的方式进行财力分配上的“倒逼”。最近几年的一些新增支出责任，如农村义务教育、农村低保、村级组织财力保障等，在政府间划分时就显得无法可依，增加了新增支出责任划分的协调难度。

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是一种发展趋势，必须结合我国国情，借鉴发达国家成功经验，有效推进这一工作。首先，要压缩政府

层级架构。实践表明，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事权划分相对比较可行，但是在省、市、县、乡四级地方政府间进行事权的划分，其难度和可行性可想而知。因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尝试推进省、县两级地方政府的改革，压缩行政层级；缺乏条件或不宜压缩的地方，可在法律上明确市、乡两级政府事权的侧重点，做实省、县两级政府。其次，要坚持事权划分的一些基本原则，包括受益原则，全国性受益的事权应由中央政府承担筹资责任，地方性受益的事权应由地方政府承担，跨区域的事权由上一级政府承担；效率原则，在明确筹资责任的基础上，考虑支出责任行使的成本及对市场效率的影响，由效率损失最小的一方具体执行支出责任；能力原则，对于可以由多个

层级政府承担的事权，要按照能力原则，选择由哪一级政府来承担；调控原则，对于一些事关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重大事项，统一由中央负责。再次，要清晰区分筹资责任、支用责任和监管责任。在清晰界定事权范围的同时，要把支出责任进一步细化，特别是要注意区分筹资责任、支用责任和监管责任。比如，有的事权可以是“中央筹资、直拨到县”，再由县级政府具体支用，中央和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共同监督。通过细化政府支出责任的内容，使得比较抽象的事权得到有效落实。

(作者单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冉鹏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财政部副部长李勇出席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79届发展委员会会议

4月26日，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79届发展委员会会议在美国华盛顿召开。财政部副部长李勇率团出席了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国际金融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世界银行发言权和代表性改革进展等议题。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